

臺北市府青年局 函

機關地址：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
17號

承辦人：林昀萱

電話：02-23514078-1313

電子信箱：bj4681@gov.taipei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青職字第11530020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職場體驗計畫」、附件2-「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職場體驗計畫」報名表(ATTCH1 42117245_1153002098_1_ATTACH1.pdf、ATTCH2 42117245_1153002098_1_ATTACH2.odt)

主旨：檢送「臺北市府115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職場體驗計畫」第一梯次報名資料各1份，請貴機關協助宣傳及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臺北市府本（115）年度提供公部門職場體驗機會，每梯次招募人數20人，共計招募3梯次，由本局依「臺北市府115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職場體驗計畫」舉行招募。
- 二、旨揭計畫採紙本報名，報名日期自115年3月23日（星期一）止，逾期不受理。相關內容及注意事項詳如計畫，報名請上「臺北市府青年局」網站最新公告，網址 <https://youth.gov.taipei/>。

正本：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



中信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臺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臺北基督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副本：

115/03/16
08:02:09

臺北市政府

115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職場體驗計畫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115年3月13日訂定

壹、目的：



本次計畫旨在打造青年近距離認識公部門運作的職涯平臺，一方面透過在公部門的職場體驗，引導青年運用自身專長投入公共治理，為市政帶來新動能；另一方面，藉由實地瞭解市政工作的機會，進一步激發青年對公共服務的想像與參與意願，同時培育未來優秀人才，拓展青年多元職涯路徑，故提供青年至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見習之機會。



貳、計畫對象：

- 一、見習機關：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 二、招募對象：國內公立、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含軍警學校學生及空中大學全修生，不含五專專一至專三生），或「教育部收錄外國大學參考名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含認可名冊）」及「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的本國籍在學學生。

參、招募方式及名額：

- 一、公開招募，由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下稱本局）或見習機關審閱書面資料後遴聘之，必要時得通知面試。

二、每梯次招募人數20人，共計招募3梯次。

三、擇優錄取，若該梯次無合適人選，則取消該梯次見習。

肆、見習相關說明：

一、身分與投保規定：

(一)見習生非工讀生，進用後名稱統稱為「見習生」。見習生係以學習為目的，與見習機關無僱傭關係，亦非屬臨時人員。

(二)見習生與見習機關非為僱傭關係，亦無支領薪資之約定，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應不得參加勞保及災保。

二、見習時間：

(一)見習原則分為3梯次見習（4-5月、6-7月、8-9月），見習時間依見習機關需求自行安排，原則以白天非假日且固定為宜，每日以不超過8小時為限。

(二)見習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災，依據各地方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規定辦理。

(三)見習生於完成見習後由本局提供見習證書。

伍、配合事項：

一、見習機關：

- (一)見習機關應指派專人指導辦理見習生報到、工作說明及相關規範、引導認識見習環境，以及見習相關教學等事宜。
- (二)見習生報到後，與見習生簽署見習注意及保密事項（附件）一式2份，由見習生及見習機關各留存一份，並掃描電子檔提供本局。
- (三)見習生於見習期間學習態度、配合度不佳者（如：無正當事由違反見習機關規定，或恣意中斷見習時間且未告知見習機關者），見習機關得停止其見習，並通知本局。
- (四)見習生違反本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見習機關得停止其見習，並通知本局。

二、見習生：

- (一)報到時繳交個人身分證及學生證影本予見習機關，並與見習機關簽署見習注意及保密事項一式2份。
- (二)接受見習機關相關規範，依既定見習時間全程參與見習，參加見習機關指定之相關教學、訓練或講習，完成見習工作，不得恣意中止見習。
- (三)經見習機關依本計畫伍之一規定停止見習者，本局得依見習機關通報之情節，行文函知見習生及就讀學校，並自停止見習日起1年內不得參與或申請本局提供之職場體驗相關活動及補助。

(四)若有申請折抵學校實習學分之需求，得請本局提供見習時數之證明文件。惟實習學分申請及採計，依各校校外實習相關規定自行辦理。

(五)配合本局以線上或實體方式辦理之見習情形訪查，並接受本局提供之職前準備服務及相關資訊推廣。

陸、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見習注意及保密事項

- 一、見習生非工讀生，進用後名稱統稱為「見習生」。見習生係以學習為目的，與見習機關無僱傭關係，亦非屬臨時人員。
- 二、見習生與見習機關非為僱傭關係，亦無支領薪資之約定，依規定應不得參加勞保及災保，見習機關得為見習生投保意外傷害險。
- 三、計畫執行期間應遵守見習機關之指揮及規定，並確實了解見習內容，以評估自身可負荷。如見習期間違反見習機關之指揮及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見習機關得終止進用。
- 四、差勤管理：
 - (一)見習時間安排，原則以白天非假日且固定為宜，每日以不超過8小時為限。
 - (二)見習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災，依據各地方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規定辦理。
 - (三)如需提前終止見習，應事前通知見習機關，並配合辦理離職手續。
- 五、保密條款：見習期間如使用設備、文案資料應負有保密之義務；見習期間取得資料或文件（含見習心得）未獲見習機關同意，不得攜出或擅自對外發表。如有違反，應負法律責任，見習期間屆滿後亦同。
- 六、見習期間：115年 月 日至115年 月 日。

本人 _____（簽名）確實瞭解上述本計畫相關注意及保密事項，並願意遵守相關約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 115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職場體驗計畫」報名表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

一、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學籍 (請填全銜)	學校：_____ 科系：_____ 年級：_____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第一梯次見習機關志願序(未填寫志願序者逕由本局分發)

志願序 (請填寫阿拉伯數字)	本梯次見習機關	志願序 (請填寫阿拉伯數字)	本梯次見習機關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自我介紹 (300 字以內)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背面)
學生證影本 或在學證明或 足茲證明在學 身分事實之文 件	(正面)	(背面)

相關規範

1、報名：

- (1)報名表件：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2)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將不通知補件及參加甄試，亦不辦理退件。
- (3)報名資格審查：採書面審查，擇優通知報名人員參加甄試。

2、報名方式：

- (1)報名期間：依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下稱本局）公告為主。
- (2)採書面寄送報名：報考人請自行下載報名表，填妥後連同應繳證件影本使 A4 以上尺寸信封密封，於報名截止期限內送達本局職涯支援科（地址：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7 號 7 樓）。信封須註明本計畫名稱。

3、遴選與進用：

- (1)遴選方式：由本局或見習機關審閱書面資料後遴聘之，必要時得通知面試

面試日期、時間、地點及參加面試人員名單將公告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youth.gov.taipei/>）。不另行通知，資格條件不合者亦不另行通知。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youth.gov.taipei/>），另由見習機關通知錄取人員報到進用相關事宜。未錄取人員不另通知；錄取人員應於見習機關指定時間辦理報到，未依指定之報到時間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

※注意事項：

- 1、經本局公告之參加甄選人員須於公告指定時間、地點辦理報到參加甄選，經本局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異議。
- 2、遴選時未唱名之應試者，請遠離會場，以免喧嘩影響秩序。
- 3、應試者請務必填寫可以連絡到本人之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若未填寫或填寫錯誤導致無法通知報到，則責任由錄取人員自行負責。
- 4、遴選日如因天然災害（如颱風）造成臺北市「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以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或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致無法於預定甄選日期辦理，甄選將延期辦理。延期甄選日期、地點將公告於本局網站，不另行通知。

上述內容，已詳閱並同意配合

立同意書人： _____ （請親簽）

法定代理人： _____

（立同意書未滿 18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親簽）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